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4年3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4年3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27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28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27號法律公告)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28號法律公告)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第89條訂立。該條例於1999年制定，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要實施該條例，便須制定10項附屬法例。立法會於2001年通過了其中3項，即《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B)和《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第548章，附屬法例C)。《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均屬須予訂立以實施該條例的10項附屬法例之列。

2.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就本地船隻的申領證明書和發牌事宜，以及例如載客人數的限制、遊樂船隻使用的限制及船隻載有合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要求等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等規定大部分以《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E)、《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F)和《商船(遊樂船隻)規例》(附屬法例G)的條文作為藍本。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規例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便會廢除。除採納《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和《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的現有條文外，當局亦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中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現扼述如下：

- (a)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將本地船隻類別減為4類而非分為11類，以期精簡本地船隻的分類制度。
- (b)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引入一個類似汽車發牌制的本地船隻發牌新證明文件制度，而在此制度下，每艘本地船隻均須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舉在涉及對違法行為作出檢控時有助追查有關船隻的船東。
- (c)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就給予新設的閑置船隻允許書作出規定，容許長時間停止運作的本地船隻閑置而無需運作牌照。
- (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規定遊樂船隻須由其船東或承租人純用於遊樂用途，並在遊樂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時，向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施加若干規定。該規例亦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
- (e)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引入一項新安排，容許某人在本地船隻的船東去世後擔任臨時船東並運作該船，直至該船按照已故船東的遺囑或遺產管理書妥為處置為止。
- (f)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若干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g) 政府及各人員獲給予豁免權，在任何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所訂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犯的情況下，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遭提出民事訴訟。

3.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訂定規管與管制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條文。該規例採納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D)用以管理避風塘的必要條文，其中包括避風塘通航區的劃定、避風塘的使用、船隻的進入和碇泊、將非法停留在避風塘的船隻移走等。據政府當局所述，《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便會廢除。除採納《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的現行條文外，《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還引入若干新條文，以改善海事處處長對使用避風塘的管制。

4.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將由該條例中處理關乎申領證明書及牌照事宜的第IV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將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70/17, MA 70/1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諮詢過涵蓋本地航運業廣泛界別代表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相關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政府當局亦曾在2002年2月25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兩項規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關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示關注到，該規例可能會影響為商業利益而利用船隻接載乘客的遊樂船隻船東。他們詢問有關費用為何，以及市場是否提供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對船隻進行所須檢查。至於與申領及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有關的條文，委員對防止出現濫用情況的有關監察機制感到關注。至於《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本港避風塘的設計，以便讓內地較長的船隻可進入及停留在避風塘。議員可參閱2002年2月25日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80/01-02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

7.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該兩項規例的若干技述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本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4年更正錯誤令》(第29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更正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內出現的若干打印錯誤。此命令不擬對任何受影響條文的效力作出任何改變。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30號法律公告)

9. 此公告將在2004年3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010%。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3月4日